“汕头呼援通（澄海）”居家养老紧急援助服务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

咨询人：广东子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汕头呼援通（澄海）”居家养老紧急援助服务项目预算审核；

项目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项目内容：服务对象为60周岁以上低保、特困及特殊困难老年人，已基本实现低保特困全覆盖。新年度将扩展覆盖60周岁及以上低保边缘及支出困难型家庭老年人，70周岁及以上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老年人，并试点覆盖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全方位满足老年群体居家养老需求。

二、咨询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本项目预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3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并提交成果，提交的时间从委托人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开始计算时间，如中途需补充资料，则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审核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预算审核报告书》共4份。

四、咨询酬金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13000元。

2、最终造价咨询费以预算审核确认的造价为取费基数，参考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预算审核”项目进行计算并下浮20%收取，若计算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委托人在咨询人完成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一次性付清金额。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委托人付款延迟的，委托人

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本合同约定的酬金为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及其他一切税费。咨询人应在请款前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咨询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1.2.在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相应的工作后，及时结清合同价款。

2.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 人。

2.2 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

2.3 咨询人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的要求，严格把控成果质量。

六、违约责任

1、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咨询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要求的，经委托人书面指出后 7 日内未能修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七、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

	委托人	咨询人
联系人	林怡曼	何雨晴

联系电话	0754-85887280	18473612083
送达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宁川东路社区服务中心大楼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登云大路 3 号之一 902 房
电子邮箱	abc85887280@126.com	1728442777@qq.com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广东子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0-8450540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科韵支行

账号：15010784500077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7220201

广东子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委托，“汕头呼援通（澄海）”居家养老紧急援助服务项目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51500701267X26063005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开始至服务结束。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

2026年07月22日